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环境”)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富君成”)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共计30,511,946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2182%。
●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两次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情形的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通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两次受让水富君成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共计30,511,946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2182%。首次股份受让不超过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第二次股份受让与首次受让的时间间隔满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市政公用集团通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5,229,640股(包括直接持有的股份144,620,877股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A股股份330,608,763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0.1239%。若本次增持计划可顺利实施,则本次增持后,市政公用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05,741,585股(包括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175,132,822股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A股股份330,608,763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5.3421%。

2.本次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为优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结构,实现国有资产整合。
2.增持股份的种类:洪城环境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水富君成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共计30,511,946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218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东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
3.市政公用集团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证券发行与回购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环境”)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分别与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富君成”)和水富君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水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市政公用集团、水富君成及水富投资明确同意自《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市政公用集团与水富君成于2020年12月17日签署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终止市政公用集团与水富君成于2021年5月17日签署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水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17日,市政公用集团与南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管”)和水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非公开协议受让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11.2645%,并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和《收购报告书》。
2021年6月17日,为进一步明确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市政公用集团与水富君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水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水富投资持有的水富君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30,511,9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4%。
2021年6月17日,市政公用集团与水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水富君成持有的水富君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环境全部11.2645%股份,调整为非公开协议受让水富投资持有的洪城环境全部0.0461%股份,共计76,279,863股。取消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水富君成持有的3.2184%股份,共计30,511,946股,市政公用集团后续拟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完成该部分股份的收购。

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转让方式调整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转让,同时解除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与水富君成签署的《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2.《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即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双方均无需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双方确认相互不构成违约,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12月24日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7,365,478.09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退还给甲方。
4.双方同意,后续乙方应采取大宗交易等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将持有的洪城环境30,511,946股股份(占洪城环境总股本的3.2184%)转让给甲方。

(二)市政公用集团与水富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甲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水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即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双方均无需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双方确认相互不构成违约,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12月24日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7,365,478.09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退还给甲方。
4.双方同意,后续乙方应采取大宗交易等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将持有的洪城环境30,511,946股股份(占洪城环境总股本的3.2184%)转让给甲方。

四、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系公司根据相关安排与各方通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相关协议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水富君成及水富投资采取大宗交易等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将持有的洪城环境30,511,946股股份(占洪城环境当前总股本的3.2182%)转让给市政公用集团,相关股份转让事宜具体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需求提供“端到端”和按量定制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依托乙方在铁路交通等领域多年项目支撑经验,助力甲方综合能源服务产业,针对机场、港口、高铁、地铁等提供精准专项产品及解决方案,共同打造绿色低碳节能典型示范项目落地。

(四)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并以长期保持。甲方已形成行业领先地位,乙方相关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已取得卓越的市占率,在市场化竞争的情况开展合作。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应另行签订协议。针对具体的合作项目或合作内容,双方分别指定专门人员成立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及协调,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新的战略合作协议。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节能服务产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打造节能服务和新型能源服务为核心的综合能源服务供应链,核心业务包括节能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电能替代、综合能源服务等四大板块。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相关技术、资金、平台、行业及地域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携手重点在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及系统集成、新能源项目开发、已建新能源电站运营、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数据中心、智能电网等领域深入展开合作,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

(二)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商业模式和金额。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在本年财务状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造成重大合作业务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合作的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应另行签订协议。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后续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二)公司于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0年0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科院沈阳计算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秉承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之原则,共同探索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机遇,提高双方市场竞争力,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020年0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双方拟在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合作建设IDC基地,为互联网、金融、政务等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公司于2021年5月6日、5月31日、7月13日、8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0)、《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4)、《关于减持股份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0)、《关于减持股份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1)等,北京龙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晟”)因经营期限需要自2021年5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期间拟通过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63,847,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615,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截至2021年8月17日,北京龙晟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7,12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77,170股),目前仍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则规范持续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有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文件。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6人,代表股份数566,660,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8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2,405,6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85,43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0,820,142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433,492,432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2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6人,代表股份数量123,167,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63%。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数量132,701,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曹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841,767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841,267 99.9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票数(%)
1.01 《关于选举潘连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841,767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袁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841,267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任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841,267 100.0000
1.04 《关于选举任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841,267 99.9993
1.05 《关于选举潘连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841,267 99.9996
1.06 《关于选举任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3,841,267 99.9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彪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敏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潘连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767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袁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267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任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267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任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267 99.9996 是
1.05 《关于选举潘连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267 99.9996 是
1.06 《关于选举任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267 99.999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和2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铜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彪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敏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潘连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767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袁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267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任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267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任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267 99.9996 是
1.05 《关于选举潘连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267 99.9996 是
1.06 《关于选举任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841,267 99.999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和2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铜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1-03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3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tengy@faway.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435万股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质押及质押次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质押平仓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江西鑫盛	是	4,350,000	4.14	0.41	否	否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7日	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注:韩鼎龙“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证明;
2.《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铁军先生、姜俊晓先生计划自2021年4月23日至15个交易日后90个月内(5月20日至1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铁军先生、姜俊晓先生均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3日(周一)14: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9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